

| 台湾研究系列 |

前途 ——再论两岸经济关系

刘震涛 江成岩 王建芬 著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UZHOU PRESS

| 台湾研究系列 |

前途 ——再论两岸经济关系

刘震涛 江成岩 王建芬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前途：再论两岸经济关系 / 刘震涛，江成岩，王建芬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108-1345-0

I. ①前… II. ①刘… ②江… ③王… III.
①海峡两岸—经济关系—研究 IV. ① 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6340号

前途——再论两岸经济关系

作 者 刘震涛 江成岩 王建芬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毫米×1020毫米 16开
印 张 14
字 数 148千字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345-0
定 价 38.00元

引 言

二十世纪末直至二十一世纪以来，“两岸经济关系”这个议题备受两岸企业家、学者乃至世界上有关人士的高度关注，这究竟是因为什么？究竟什么是两岸经济关系？两岸经济关系究竟是依靠什么力量发展起来的？它的意义究竟有多大？这一系列的“究竟”应该如何回答？

本书即从两岸经济关系的历史和现状出发，分析三十年来两岸经济交流合作背后的制度设计和安排，阐述发展两岸经济关系的决定性因素是一系列的制度安排的结果，表明制度创新是一种动力机制，制度创新是推动、促进两岸经济关系不断发展的关键，也试图回答上述提出的一系列“究竟”到底是什么。

这是一个创新的时代。社会进步在于创新，世间一切生命体的焕发都在于创新。事实证明，处在特殊政治环境下的两岸经济关系的发展根源也在于创新，而创新的动力源自于两岸人民追求和平与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以及对整个中华民族的自强心和伟大复兴的责任感。正是这种崇高的理念，使两岸人民迸发出热情和智慧的力量，台湾广大工商企业界人士焕发出勇气和拼搏精神，从而铸造了从无到有、从不正常到基本正常、从正常化到机制化和制度化一个又一个里程碑，共同开创了崭新的两岸经济关系新

局面，创造了现代中国历史的又一个奇迹。

关于本书的书名有人建议用“趋势”，因为两岸经济关系发展之所以不可阻挡是因为“大势所趋”，此意正符合“顺者兴，逆者亡”的道理，应该说是个很好的建议，但考虑此名却又不能完全突显本书的主题，因为本书内容连接了两岸经济关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也曾想过定名为“命运的抉择”，主要是想说明选择发展两岸经济关系为改善和发展两岸关系的突破口，成为了实现国家最终统一的唯一正确的抉择。两岸关系之所以能够在极其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起伏跌宕的两岸关系背景下，进入了和平发展新时期的重大积极转变，是因为两岸经济关系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先行作用和发挥了基础性的影响力，但感觉“命运的抉择”这一书名未免又有点“耸人听闻”，故而放弃。

回忆两岸自1949年开始分离，至今已达六十余年。为了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大陆于1979年作出了“和平统一”的历史性战略抉择，这是一个关乎民族前途和命运的关键性抉择。为了争取实现和平统一的光明前景，大陆决定从两岸“三通”开始，首先以经济交流和合作为起点。在这个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决定的导引之下，三十年来，两岸经济关系的发展让两岸人民不仅认识到“台独”没有出路，更重要的是看到了两岸和平、繁荣的希望和前景，以及中华民族美好的前途，这恰恰是对三十年前作出战略决定给予的最好回应。两岸经济关系开辟了两岸和平发展的道路并对两岸关系的前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正是基于这样的分析，我们决定将本书题名定为“前途：再论两岸经济关系”，由此突出本书的主题是两岸经济关系决定了两

岸关系的前途，两岸关系的前途又和中华民族的前途紧紧联系在一起，两岸人民必须为这个光辉的前途继续不懈地奋斗，它的重大意义就在于此。本书重点分析两岸经济关系中的“制度创新”，指出它是决定两岸经济关系发展前途的关键因素，沿着这条线索也可以概括性地回答本文一开始提出的几个“究竟”究竟是怎么回事了。我们试图尽最大努力把书写好，为推动两岸经济关系朝着更深入和更高目标发展尽一点绵薄之力。

本书写作过程中，在清华大学台湾研究所胡艳君博士后的协助下，较快完成了“两岸农业合作”这一章。王花蕾博士后则在对本书作初步校核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研究助理张娟同志曾参与本书策划，撰写了“昆山台协会参与政府制度创新（案例）”一节，并为协助出版尽了许多心力。谢天成博士后为第五章增了一幅图表。在写作本书第九章时得到了昆山市政府规划局许振明局长的宝贵指导和帮助。另外，作者曾与所内巫永平教授、李应博副教授、郑振清老师有过共同研究的成果，在本书中的不同章节中被引用。在此不一一列举，一并向以上各位表示诚挚的谢意。

两岸经济关系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它既是一个经济关系，又带有政治关系的浓厚色彩，它既非国际间的经济合作关系，也不同于单纯的国内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关系，是尚未统一的主权国家内部两个极不对称而又相互独立的经济体系之间的关系。因此，把握它，既不能完全放在国际经济贸易体制下去分析，又不能不考虑国际经济贸易体制下的一些基本特征，而是要按照这些复杂内涵去揭示两岸经济合作关系的基本规律和创新发展，这是本书与一般按照经济学理论阐述区域经济合作的不同之处，虽谈

不上有什么理论创新，但也些独特之处。

在两岸政治上仍处于分歧，而和平发展已成为两岸关系主轴的背景下，可以肯定，两岸经济关系必然会持续、快速地发展下去，这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虽然前进道路上仍有困难，但两岸经济关系前途一定光辉灿烂。

刘震涛

2011年3月

目 录

引言

第一章 涉台机构应运而生，涉台法律、法规相继出台	(1)
一、成立“国台办”及各地方台办，台湾工作（事务） 有部门专管	(1)
二、成立台资企业协会——使台商立身有“家”	(3)
三、涉台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使保护台商权益 有法可依	(20)
四、成立台商投诉协调机构——使台商投诉有门	(23)
五、关于两岸司法协助	(33)
第二章 台资“比照外资”——智慧的创举	(35)
一、解决台商、台资定位的法律背景	(36)
二、“参照外资”——对台贸易惯例的合理延伸	(38)
三、“参照外资”——应对计划经济模 式下的务实政策	(39)
四、台资“比照外资”的内容分析	(40)
第三章 两岸接触商谈机制的形成和发展	(42)
一、两岸接触商谈机制的不断创新，关于“海峡两岸 经贸协调会”	(43)

二、“金门协议”——以“红十字会”身份进行的 两岸商谈·····	(44)
三、建立“两会”制度性谈判机制·····	(50)
四、“两会”商谈的延续和发展——从“汪辜会谈” 到“陈江会谈”·····	(52)
第四章 两岸特色经济合作机制的建立·····	(57)
一、建立两岸特色经济合作机制·····	(57)
二、两岸特色经济合作机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63)
三、以建构两岸“命运共同体”为战略定位，全面 深化合作关系·····	(67)
四、签署 ECFA 是台湾经济利益“最大化”的 根本出路·····	(70)
第五章 两岸经济关系发展中的力量分析·····	(81)
一、动力·····	(81)
二、阻力·····	(84)
三、吸力·····	(86)
四、引力·····	(87)
五、助力·····	(88)
六、推力·····	(90)
第六章 两岸经济关系的“被依存”和 “相互依存”性·····	(93)
一、两岸经济关系中由“单向依存”到两岸 “相互依存”·····	(93)
二、两岸经济相互依存关系的发展·····	(100)

三、两岸经济相互依存关系逐步由低水平向 高水平发展	(103)
第七章 台资企业的转型升级	(117)
一、台资企业转型升级的理论分析	(118)
二、台资企业转型升级需要认真考虑的几个 重要因素	(122)
三、台资企业转型升级的模式及政府作为	(127)
四、立足转型，着力提升自身竞争力	(132)
第八章 两岸农业合作	(134)
一、两岸农业投资与农产品贸易	(134)
二、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平台的建设	(144)
三、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50)
四、如何改进、提高两岸农业的合作水平	(153)
第九章 制度创新是台资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	
——昆山调查	(162)
一、昆山创新之动力——产业的不断调整和发展	(163)
二、昆山创新之灵魂——服务理念的不不断提升	(178)
三、昆山创新之基础——政府和台商的互动机制	(183)
四、昆山创新之精神——多元文化的融合	(184)
五、跨界治理：昆山台协参与昆山制度创新的 实例	(189)
六、小结	(205)
附录	(208)

第一章 涉台机构应运而生，涉台法律、法规相继出台

两岸关系发展的三十年也是两岸经济合作制度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

一、成立“国台办”及各地方台办，台湾工作（事务）有部门专管

1987年11月，蒋经国先生宣布开放台湾民众赴大陆探亲，一时间，回乡探亲的台湾民众潮水般地涌向大陆，两岸亲人隔海相望几十载的历史宣告终结。据台湾有关部门统计，仅1988年1月6日这一天，就有四千多位台湾同胞办理了赴大陆探亲的手续。从1987年至1997年，台湾民众来大陆探亲、旅游、经商、求学等累计超过4580万人次。返乡探亲的台湾同胞，带着惶恐不安的心情回到了大陆。环境的陌生，思想观念的差异，以及历史与现实的变迁等等，都会给众多台胞带来烦恼和不便。为了解除回乡探亲台胞的顾虑，为他们创造一个既安全、可亲又顺畅、便捷的服务环境，大陆各地迅速成立了“台湾同胞接待站”。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台湾同胞接待站”为台湾同胞提供查询亲友、引导交

通、联系观光旅游等一系列衣食住行类的接待服务工作。与此同时，在大量接待工作中，又衍生了许多的事务性工作，如财产、亲族关系的处理，以及协助其在大陆的投资考察及创业活动等。随着接待工作的发展，接待对象及方式和内容变得愈加多样，政策性也越来越强，涉及各个业务部门的事情也越来越多。显然，一个台胞接待站已无法应对这种复杂局面。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两岸同胞相互交流交往的实际需要，1988年中，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台办”）正式挂牌成立。紧接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各级台湾事务办公室也相继成立（以下简称“地方台办”）。至此，大陆各级台办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组织、指导、管理、协调”的八字方针主管台湾工作和涉台事务。第一任国台办主任由时任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家计划委员会第一副主任丁关根先生担任。

国台办的主要职责是：

研究、拟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

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情况。

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涉台的法律、法规，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授权，负责同台湾当局及其授权的社会团体谈判及签署协议文件的有关准备工作。

管理协调两岸通邮、通航、通商事务；负责对台宣传、教育

工作和有关台湾工作的新闻发布；处理涉台的重大事件。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和两岸金融、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国际会议的涉台工作。

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任务。^①

国台办的成立，是两岸关系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从此对台工作揭开了神秘的面纱，将一度鲜为人知的涉台事务处理由秘密转向公开，一系列涉台政策逐渐清晰而为大众所知，原来由个别部门介入的特殊工作转入众多机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公共事务，从此结束了台湾事务工作一事一议、一件一办的工作状态，开创了一个规范而又系统的工作机制和运作环境，对台工作自此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1990 年底，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简称“中台办”）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正式合并，组成“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归属中共中央编制系列的机构，由王兆国先生担任合并后的第一任主任。

二、成立台资企业协会—— 使台商立身有“家”

国务院于 1988 年 6 月 25 日公布的《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规定》（简称“22 条”）第十八条规定：“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台湾投资者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成立‘台商协

① 资料来源：国台办网站，www.gwyth.gov.cn。

会’。”1990-1991年间，北京、深圳等地台商自愿组织起来，首先向当地台办提出了成立“台商协会”的申请。此事立即引起了中央各部门和有关地方的重视。国台办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后认为：一方面，台商要求成立协会是根据国务院公布的“22条”中的第十八条规定，应该是有法源基础，应予以支持。但另一方面又觉得“22条”其中第十八条“规定”讲得十分原则，对诸如“协会”的性质和功能究竟是什么？“协会”的章程应包括哪些内容？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协会领导人应具备什么条件？协会由政府的哪个部门审核批准？尤其是当时由台湾直接进入大陆的台商并不多，大部分台商是从第三地间接进入大陆的，因而，台商的身份事实上都是由台商自己认定的，因此就连“协会”的主体台商身份如何界定也拿不准，这就给台商协会成立之初在操作层面上确实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台办对如何处理上述诸多问题没有经验，而这涉及一群台商在大陆成立一个永久性组织、公开从事有组织的活动，而这些活动跟台商和台湾企业的特点密切相关，所以台办非常慎重。

面对这一系列问题，台办首先认真了解了台商的想发，就他们在台湾的习惯做法和大陆的有关规定作了坦诚的沟通。国务院领导亲自主持会议，和有关部门一起研商，最终确定了成立“协会”的几条指导性原则：

关于对台商的界定问题，考虑到由于两岸没有实现“三通”，台湾当局又极力限制台商来大陆投资，致使台商只得绕道第三地间接来大陆投资，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必然选择。因此确定，无论从哪里来的台湾地区人民，只要是在大陆投资的，都可以被

认为是台商，都可以参加台商协会；

确定“台商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当地台办；

台商协会属社会团体，应由民政部门负责审批，但在送审程序上要比照“外商协会”的办法。即，拟成立的“台商协会”首先要向当地外经贸部门提出申请^①，经外经贸部门对其企业资格等作初步审核后送当地台办对有关协会领导人等作进一步审批，此项审批通过后再送当地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核发社团登记证照。

“台商协会”的成立必须要有一定数量的台商为基础，所以决定“台商协会”的设立先从台资企业在一百家左右的“地级市”开始。另外，考虑到“台商协会”主要是为当地台资企业服务，属地方性民间社团组织，没有必要成立跨地区的协会，但直辖市和海南省因地域面积小，为工作方便而划为例外。

“台商协会”的主要功能是交流、培训、沟通和联谊，即开展台资企业之间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交流和组织其他经贸交流活动；协助台资企业开展培训工作，以及和当地政府沟通；可以邀请有关领导、专家担任顾问，增加台商对政策和政府有关规定的了解；组织台商开展联谊活动，丰富台商及其家属的业余生活，以及组织其他公益活动。这些指导原则都一一体现在拟定的“台资企业协会暂行管理办法”中。1994年3月《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

^① 九十年代台商在大陆享受外商待遇，例如公园门票，车、船、机票、旅馆、住房等一律按照外商收费标准。因此，将申请“台商协会”比照“外商协会”的送审程序办理是理所当然的事。

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这时，已将“台商协会”改名为“台资企业协会”^①。随着台商投资的快速增加（例如1993年一年，就增加了一万多家），原“地级市”才可以成立协会的规定显然已经不适应形势要求，如江苏省昆山市台资企业数量不仅在县级市中遥遥领先，而且还超过了很多地级市，经国台办特批，1998年昆山市成立了全大陆第一家县级市的台资企业协会。^②

一般来说各地台资企业协会的组织机构大同小异，此处仅以昆山为例，供读者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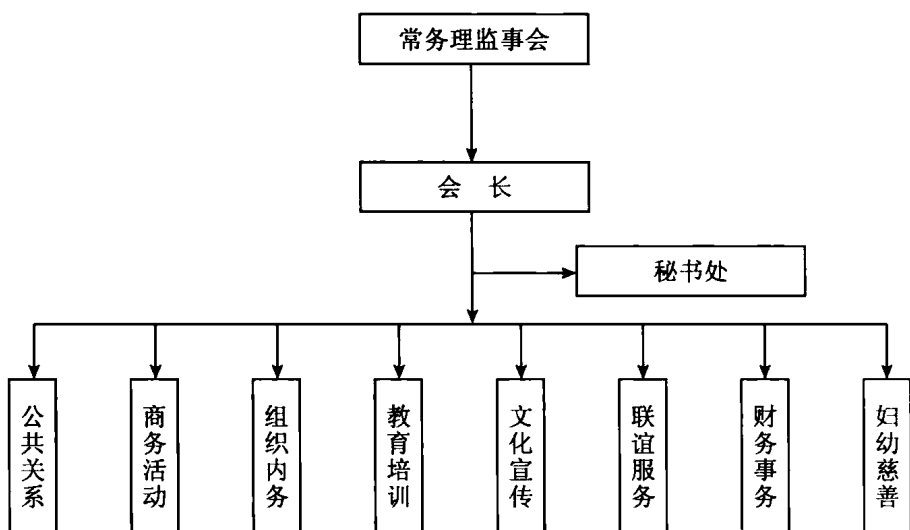


图1 昆山台资企业协会会务架构

① 大陆方面在深圳、北京成立台商协会之后，不断总结经验，协助和指导台商协会开展工作，发现初期会员主要是“独资”企业居多数，而合资、合作企业中的台商以及企业内的大陆高层管理人员也有意愿参加协会活动，所以改成“台资企业协会”会更广泛的满足台资企业员工的要求，扩大了协会的成员，体现了台资企业协会的群众性和广泛性。

② 关于昆山台资企业协会的情况将在本书第九章中阐述。

表 1 昆山台资企业协会八大功能委员会

功能委员会	职 能
公共关系委员会	1. 积极与政府有关方面协调，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传递至各会员。 2. 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正当要求，协助政府处理有关矛盾和纠纷，对会员遇到的困难予以帮助。 3. 调解会员与会员之间相关问题及危机处理。
商务活动委员会	1. 提供海峡两岸有关商务信息及昆山投资环境等方面的服务。 2. 增进与台湾及其他地区工商社团和经济界人士的联系，接待由台湾来昆的经济界人士。 3. 与其他台资企业协会友好往来与联系。 4. 组织会员参加经贸考察活动，举办有关洽谈会及经济交流。
组织内务委员会	1. 制定协会的有关规定。 2. 做好会费的收缴工作。 3. 积极发展会员。
教育培训委员会	1. 联络台湾专业人士来协会举办讲座，专业培训。 2. 组织会员举办有关讲座，研讨会。 3. 邀请政府部门进行专题报告会、讲座等。
文化宣传委员会	1. 负责编印协会名册。 2. 负责编印协会会讯。 3. 协会的发言人。
联谊服务委员会	1. 举办分区及全会联谊餐会。 2. 消费折扣服务。 3. 组织旅游、参观活动。 4. 所有球队属于联谊委员会以下，协会对各球队奖励每年定额，上限不超过 1 万元。